

连州市大路边镇人民政府

关于大路边镇实行森林防火有奖举报制度的通告

各位村民：

为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森林防火工作，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严格管控火源，有效遏制我镇森林火灾发生，即日起在全镇实行森林防火有奖举报制度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举报范围

全镇行政区域内森林、林木、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以内区域的野炊、烧荒、烧稻草、烧田坎、烧草木灰、上坟烧纸、上香、燃放烟花爆竹、违规炼山、焚烧疫木等野外用火行为。

二、有奖举报条件

(一) 举报人要采取实名举报，我镇将对举报人进行保密，请广大群众放心；

(二) 举报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应提供具体时间、地点、肇事者等基本情况，要有照片、视频作证；

(三) 举报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经查证属实的。

三、核查权限

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与镇派出所负责核查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1. 凡举报野外违规用火，拍好视频、照片为佐证，经核实无误并抓获肇事者的，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奖励举报人100元。

2. 发生森林火灾，举报人为公安机关提供有效侦破线索的，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奖励举报人5000元。

3. 发生森林火灾，举报人为公安机关提供有效侦破线索，由公安机关抓获嫌疑人的，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奖励举报人10000元。

五、举报电话

0763-6382545、0763-6382332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有效，由大路边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解释。

连州市大路边镇人民政府
2022年10月17日

